



消防處救護總區主辦

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2017 (幼兒園/幼稚園組別)

參賽表格

兒歌主題			
學校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負責老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郵			
本校參賽隊伍	共_____隊，每隊_____人數。		

參賽者須透過就讀之學校報名參加。所有參賽表格連同參賽作品須於**2018年1月9日前**於辦公時間送交或郵寄 (以郵戳為準) 至九龍大角咀道42號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二樓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收。(信封面請註明「救護訊息兒歌比賽2017」) 。

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聲明

消防處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是次比賽之用，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參賽者自願提供。有關資料將於頒獎後銷毀。



消防處救護總區主辦

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2017 (幼兒園/幼稚園組別)

比賽細則

目的

- ◇ 透過救護訊息兒歌比賽，提高學生及大眾對消防處救護服務的認識，明白正確使用救護服務及讓路予救護車的重要性。

比賽曲目 (揀選一首兒歌參賽)

- ◇ 「慎用救護服務」-約 2 分 12 秒
- ◇ 「讓路予救護車」-約 2 分 56 秒
- ◇ 「仗義出手性命得救」-約 2 分 38 秒



(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請瀏覽消防處網頁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AMB_Children_song.html 或使用以上 QR CODE 下載上述兒歌及相關歌譜)

比賽方式

- ◇ 每隊 10 至 15 人，揀選上述一首兒歌表演，以唱遊為主，加上自創動作，而每隊比賽時間約為該首兒歌的時間。
- ◇ 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可選擇真人演繹版本、純音樂版本或自行彈奏參加比賽，如選擇純音樂版本或自行彈奏，學校必須安排老師或學生負責唱出該兒歌。
- ◇ 比賽分為初賽和決賽。
- ◇ 初賽-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只須要拍攝整個表演並寄回本處進行初步評審。
- ◇ 決賽-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將會被邀到現場表演/評審 (能夠進入決賽的幼兒園/幼稚園，將有專人另行通知，以便作出安排。另外，本處不會於決賽當日提供樂器，如有需要，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可考慮自行攜帶輕便樂器) 。

參賽資格

- ◇ 全港幼兒園/幼稚園的老師和學生。
- ◇ 每間幼兒園/幼稚園的參賽隊伍不限，唯每位學生只可參加比賽一次。

比賽規則

1. 參賽兒歌短片的長度約為該首兒歌的時間。
2. 參賽短片格式必須為 wmv、avk、mpeg 或 mov 檔案格式，及不低於 720 x 576 像素。
3. 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所有參賽短片需儲存於 CD-R, VCD 或 DVD，連同參賽表格須於 **2018 年 1 月 9 日**前於辦公時間送交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準）至九龍大角咀道 42 號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二樓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收。（信封面請註明「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2017」）
4. 參賽短片必須為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的原創作品及確保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作品的內容、影像及聲音的任何知識產權，並且未曾獲得其他短片創作比賽的任何獎項；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本處有權取回已頒發的獎項，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亦須自行承擔可能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所有參賽短片一經提交，不可再作修改。所有參賽短片無論獲獎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6. 所有參賽短片一經提交，即被視為同意將作品的所有版權無條件交予消防處。消防處有權把短片播放、上載本處網頁、製作教材及作其他公眾教育用途，並有權予以修改或剪接而無須通知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或取得其同意。
7. 消防處有權使用、出版或展示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資料作宣傳用途。

評審準則

今造型、默契、動作協調、自創動作及其他創意。

獎項

- ◇ 冠軍 (一名) : 書券 \$5,000 及獎座
- ◇ 亞軍 (一名) : 書券 \$3,000 及獎座
- ◇ 季軍 (一名) : 書券 \$2,000 及獎座
- ◇ 優異獎 (三名) : 書券 \$1,000 及獎座

注意事項

- ◇ 消防處不會就參賽幼兒園/幼稚園因是次比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- ◇ 消防處保留更改是次比賽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◇ 如有任何爭議，消防處保留最終結果之決定權。

比賽結果

- ◇ 比賽結果將於 2018 年 3 月於消防處網頁 (www.hkfsd.gov.hk) 公佈，得獎者將有專人另行通知，而沒有得獎的參賽者，本處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查詢

消防處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

- ◇ 地址：九龍大角咀道 42 號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二樓
- ◇ 電話：2272 9161
- ◇ 傳真：2724 1847